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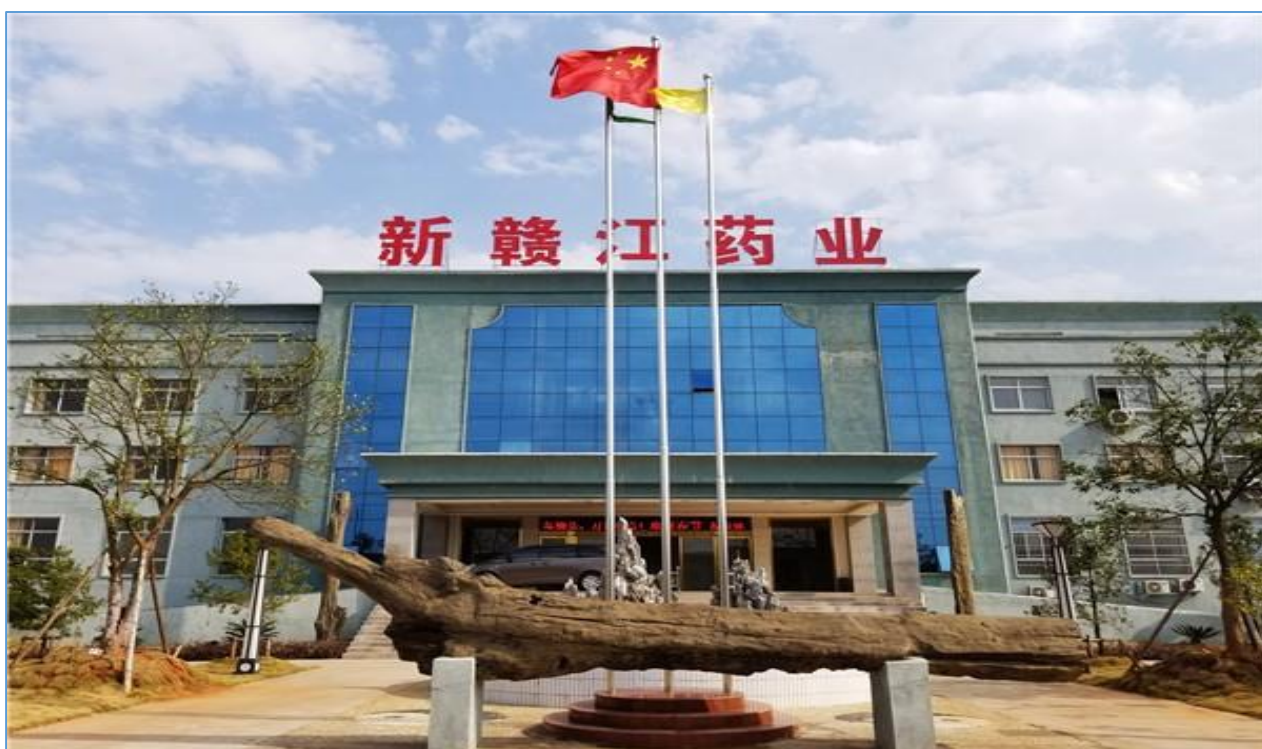
新赣江药业
XINGANJIANG PHARMA

新赣江

NEEQ : 873167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Xin gan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2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爱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妍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二、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中药材则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

	响，价格容易波动。若未来环保压力持续加大或政策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未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03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存在部分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各地疫情的突发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删除社会保险费变由税务部门征收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经执行满 3 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新赣江、本公司、新赣江药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众源药业	指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新赣江全资子公司
凯达咨询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半年度
控股股东	指	张爱江
实际控制人	指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
奥匹神、奥匹神药业	指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源古宝生物	指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老俵大药房	指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奥匹神医疗	指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聚优云酷	指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国匠堂	指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袭明堂	指	江西袭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Xingan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XGJ
证券简称	新赣江
证券代码	873167
法定代表人	张爱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严棋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电话	13857628721
传真	0796-8280510
电子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gjyy.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4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225,000 股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爱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9975583T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51,225,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2,894,487.35	100,182,319.18	2.71%
毛利率%	45.22%	44.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3,790.40	29,406,796.42	-2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11,814.51	16,860,430.1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4%	12.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0%	6.91%	-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5,254,949.21	282,032,972.79	8.23%
负债总计	45,865,024.92	45,496,463.44	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90,547.61	232,176,757.21	9.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8	4.53	9.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2%	8.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3%	16.13%	-
流动比率	3.43	2.91	-
利息保障倍数	297.94	309.1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432.42	16,893,879.30	7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2	6.30	-
存货周转率	1.24	1.3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23%	-2.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1%	9.84%	-
净利润增长率%	-18.55%	77.55%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36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0.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7,591.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93,45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56.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132.62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

等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库存和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通常获取两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特殊情况可以少于两家），通过比价及综合评估后报经负责人审批并确定具体供应商。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原辅料、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讨论确定，并根据试用情况确定最终录用名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生产使用情况、供货及时性、数量保证性、售后服务、协作关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级，公司将根据评价分级结果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原材料送到公司后，由仓库人员检查接收，经检验合格后按照原材料类型分类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生产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按照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管理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质量控制点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公司生产模式遵循“以销定产”，即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将相关计划下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生产物料的需求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公司采购部门。产品生产完工后，交由质检部门负责质量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放至仓库。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设有 QA 和 QC，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才能入库。

3、销售模式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

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

（2）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部分经销商基于其使用自有品牌商标进行销售推广的需求，授权发行人在其购买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自有商标。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3）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并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奥匹神药业主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省级代理商和自主推广相结合的推广模式。

① 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奥匹神药业销售的从公司及子公司众源药业采购的自产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② 外采产品

报告期内，奥匹神药业除了以外采产品原有商标直接对外进行销售的传统方式外，还存在通过授权商标生产的方式对外销售，即奥匹神药业将自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并要求其将贴有发行人的商标的产品出售给奥匹神药业，由奥匹神药业对外销售。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七、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894,487.35 元，利润总额 26,094,954.08 元，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未出现债务无法按期偿还、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公司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行业情况

（1） 行业定义与分类

化学药品原料药是用于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材料，是具有一定药理作用的化合物，在产业链中位于制剂生产的上游，多数采取微生物发酵、DNA 重组技术、化学合成等工艺手段生产，也有少数从动植物中直接提取。因为化合物不能直接使用，因此需要借助各种辅料、剂型通过加工、生产变成药剂后才能实现疗效。

根据产品价值和产品特征的不同，化学药品原料药又可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其中，大宗原料药是指青霉素、维生素、激素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药品原料药。该产品的特点是产量大，生产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偏低。特色原料药主要是指专利即将过期或者刚刚过期的，且具有合理仿制工艺技术、获得国际认证文号的一部分药品。与大宗原料药相比，特色原料药产品附加值高，行业前景广阔，但只有一些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实力、拥有先进生产设施及规模化生产经验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获取高利润。

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历经多年发展，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大多原料药企业已经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大宗原料药向精细型的中高端特色原料药转变，企业深加工的能力不断增强，药物品质也得到了相应提高。

（2） 行业上下游关系

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是化学药品原料药的上游行业，其大部分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料药行业对上游原料有较强的依赖性，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原料药企业的经营效益。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满足国内生产需求，基础化工原料的充裕产能能为我国原料药行业提供较为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但是近年由于受到环保整顿的影响，各种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生产成本持续增加，对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的下游为化学药品制剂，即通过化学变化、生物变化等较为复杂的中间控制过程将原料药加工制成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药品，包括片剂、胶囊、注射液、丸剂、软膏剂等，部分原料药又可作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产品主要通过医药物流到达各种消费终端市场。由于该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产品需求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将对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234,343.37	11.22%	18,514,068.55	6.56%	84.91%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0%
应收账款	10,473,348.49	3.43%	9,881,893.80	3.50%	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33,882.69	16.29%	40,120,576.64	14.23%	23.96%
存货	45,477,827.12	14.90%	45,203,528.16	16.03%	0.61%
其他应收款	1,483,090.43	0.49%	2,283,650.20	0.81%	-35.06%
其他流动资产	4,009,998.81	1.31%	1,240,574.41	0.44%	223.24%
长期股权投资	15,065,191.31	4.94%	15,965,533.36	5.66%	-5.64%
固定资产	101,554,112.37	33.27%	106,562,977.01	37.78%	-4.70%
无形资产	24,433,394.83	8.00%	24,755,977.65	8.78%	-1.30%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29%	10,004,705.56	3.55%	-30.03%
应付账款	18,314,442.99	6.00%	17,864,883.65	6.33%	2.52%
合同负债	3,189,635.36	1.04%	3,221,728.24	1.14%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091,872.13	0.69%	2,535,363.20	0.90%	-17.49%
其他应付款	2,250,602.17	0.74%	1,815,857.11	0.64%	23.94%
其他流动负债	1,414,368.04	0.46%	418,824.67	0.15%	2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3.39	0.07%	156,333.38	0.06%	42.11%
在建工程	4,141,875.68	1.36%	1,352,813.79	0.48%	206.17%
应交税费	9,927,575.65	3.25%	6,901,973.10	2.45%	43.8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84.91%，原因系企业销售回款增加、收到银行借款导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23.24%，原因系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导致；
3、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0.03%，原因系归还借款导致；
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37.70%，原因系预提费用增加导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42.11%，原因系应纳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6、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35.06%，主要原因系收回部分股权转让款导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206.17%，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新厂房建设支出增加导致；
8、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43.84%，主要原因系根据税收政策，上年第四季度、今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可缓缴50%导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2,894,487.35	-	100,182,319.18	-	2.71%
营业成本	56,363,725.68	54.78%	55,959,461.95	55.86%	0.72%
毛利率	45.22%	-	44.14%	-	-

销售费用	3,678,632.75	3.58%	5,581,799.43	5.57%	-34.10%
管理费用	10,829,274.21	10.52%	10,718,405.81	10.70%	1.03%
研发费用	4,008,095.57	3.90%	4,187,446.07	4.18%	-4.28%
信用减值损失	-911.10	0.00%	-2,146,121.35	-2.14%	99.96%
资产减值损失	13,066.50	0.01%	-1,215,215.20	-1.21%	-101.08%
营业利润	26,112,984.29	25.38%	32,246,553.47	32.19%	-19.02%
净利润	22,853,414.94	22.21%	28,059,462.28	28.01%	-18.55%
财务费用	50,027.34	0.05%	90,272.73	0.09%	-44.58%
其他收益	113,942.69	0.11%	8,721,025.00	8.71%	-98.69%
营业外收入	8,162.64	0.01%	936.00	0.00%	772.08%
营业外支出	26,192.85	0.03%	29,103.54	0.03%	-1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34.10%，原因系报告期合并报表减少了仁华医药，对应费用减少；
-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99.96%，原因系其他应收减值风险减少；
- 3、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98.69%，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 4、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44.58%，主要原因系由于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影响；
- 5、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120.2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仁华的影响；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101.08%，主要原因系由于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 7、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772.08%，因金额较低，实际变动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7,906.47	100,155,216.92	2.72%
其他业务收入	16,580.88	27,102.26	-38.82%
主营业务成本	56,089,059.18	55,726,994.31	0.65%
其他业务成本	274,666.50	232,467.64	18.1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药	58,052,805.95	20,066,830.13	65.43%	19.43%	30.08%	-4.15%
制剂药	21,348,990.78	15,315,462.42	28.26%	-6.45%	-3.35%	-7.52%
中成药	16,798,171.77	15,756,940.23	6.20%	-16.28%	-17.14%	18.71%
贸易类	6,677,937.96	4,949,826.38	25.88%	-22.90%	-8.96%	-30.4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原料药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本期原料药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30.08%，主要原因是原料药收入增长以及原料药单位成本上涨导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432.42	16,893,879.30	7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278.75	1,603,458.31	-9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121.15	-11,591,063.58	-125.1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0.15%，原因系本期采购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06.84%，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建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以及收到往来款较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5.12%，原因系上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化学医药	公司发展需要	1500万	65,964,126.83	-8,618,677.50	8,968,664.29	-1,280,078.00

			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形成补充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销售平台	帮助公司及众源药业销售制剂产品	发展需要	2,000万	25,286,972.23	15,337,078.89	15,699,133.24	-186,797.77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销售	实现公司布局从医药生产至零售全产业	发展需要	200万	645,521.39	431,999.36	334,405.36	-308,207.48

			链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质量为纲，信誉为本，开拓进取，务实创新”作为本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不懈追求，为人类健康和祖国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公司的最大力量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健康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公司将紧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由单一向多样的业务结构转型、由销售向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型、由技术向综合的核心能力转型等几个层面的重大转变，夯实巩固已经形成的业务发展格局，培育新型的规模化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98.0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持续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

二、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优化组织结构，减少公司内耗，降低管理及沟通成本，公司成立专项小组，积极申报国家各类科技奖项、奖励政策，获得奖励基金的同时树立行业影响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中药材则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若未来环保压力持续加大或政策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减少因价格波动导致损失。

四、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环保与安全生产小组，定期对污水治理进行检查，并积极配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以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科学管理为手段不断控制产品风险，逐渐降低并消除产品质量风险。

六、未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03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存在部分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劳动法要求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的职工填写放弃声明。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

控要求延后复工，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各地疫情的突发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运输，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控制销售及运输成本，减少开支。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	10,000,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2,000,000.00	0	10,000,000.00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所有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被担保对象未发生违约行为。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10,0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110,000.00	372,205.31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1,000,000.00	7,040,880.63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3日	-	挂牌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2018年9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3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9月3日	-	挂牌	竞业禁止	以下竞业禁止内容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	2018年9月3日	-	挂牌	不存在股权代持	不存在股权代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股份增减	股份增减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股份增减	股份增减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	正在履行中

				诺及约束措施	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	正在履行中

				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16日	-	发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赣江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新赣江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四、竞业禁止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品、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限售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新赣江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赣江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新赣江回购该部分股份。3、新赣江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赣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新赣江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赣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担任新赣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赣江股份。5、自新赣江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新赣江完成股票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赣江股份并按规定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

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新赣江和保荐机构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新赣江、新赣江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新赣江股票的收益将归新赣江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八、股份增减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当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以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4、当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九、股份增减承诺

1、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2、当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以及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3、当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5、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十、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本人在作为新赣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六、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七、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或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承诺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十、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十一、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因发行人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十二、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十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若新赣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货币	保证金	3,000,000.00	0.98%	借款保证金
总计	-	-	3,000,000.00	0.9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上述保证金是为了公司按揭贷款提供保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45,542	43.23%	-22,134,342	11,200	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14,178	17.01%	-8,714,178	0	0%
	董事、监事、高管	9,693,152	18.92%	-9,693,152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079,458	56.77%	22,134,342	51,213,800	99.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42,834	51.04%	8,714,178	34,857,012	68.05%
	董事、监事、高管	29,079,458	56.77%	9,693,152	38,772,610	75.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1,225,000	-	0	51,2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爱江	34,857,012	0	34,857,012	68.0469%	34,857,012	0	0
2	张明	4,980,946	0	4,980,946	9.7237%	4,980,946	0	0
3	凯达咨询	4,969,846	0	4,969,846	9.7020%	4,969,846	0	0
4	张佳	2,490,498	0	2,490,498	4.8619%	2,490,498	0	0
5	张咪	2,490,498	0	2,490,498	4.8619%	2,490,498	0	0
6	刘晓鹏	1,000,000	0	1,000,000	1.9522%	1,000,000	0	0
7	严棋鹏	425,000	0	425,000	0.8297%	425,000	0	0
8	曹义海	4,388	600	3,788	0.0074%	0	0	0

9	王达	985	100	885	0.0017%	0	0	0	0
10	黄如鑫	624	0	624	0.0012%	0	0	0	0
合计		51,219,797	-	51,219,097	99.9886%	51,213,8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爱江与张明系父子关系，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严棋鹏与张佳为夫妻关系，张爱江系凯达咨询执行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张佳与张明是姐弟关系，与张咪是姐妹关系；张佳系凯达咨询有限合伙人；张咪与张明是姐弟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8月31日	10,003,500.00	1,396,811.27	否	无	0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利息收入15,390.19元、往来款534.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5,764.52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1,396,811.27元，实际共计已投入资金10,000,431.27元。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爱江	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张佳	副总经理	女	1988年11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刘晓鹏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6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曹爱平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57年1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蔡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程谋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3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7月28日
石美金	独立董事	女	1984年8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7月28日
肖永欢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1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7月28日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10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张燕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11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孙香花	监事	女	1961年2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刘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3年7月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爱江与董事张佳系父女关系；董事张佳与董事会秘书严棋鹏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严棋鹏系董事长张爱江之女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爱江	董事长	34,857,012	0	34,857,012	68.05%	0	0
张佳	董事	2,490,498	0	2,490,498	4.86%	0	0
刘晓鹏	总经理	1,000,000	0	1,000,000	1.95%	0	0
严棋鹏	董事会秘书	425,000	0	425,000	0.83%	0	0
合计	-	38,772,510	-	38,772,510	75.69%	0	0

除上述个人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张爱江、张佳分别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9.22%、0.49%的股份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程谋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用
石美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用
肖永欢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佳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广西扶绥县招商局科员；2012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年3月至今，任众源药业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程谋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市场部职员；2002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经理、研究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药店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石美金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杭州睿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核算管理专业副总监；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欢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青原区富田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青原区东固畲族乡人民政府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西白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执业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2021年1月至今，担任江西赣深律师事务所主任、吉安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协会会长；2022年4月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0	8	11	77
销售人员	42	11	16	37
技术人员	24	-	2	22
财务人员	9	2	-	11
生产人员	264	10	18	256
员工总计	419	31	47	4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9	39
专科	90	81
专科以下	288	281
员工总计	419	403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4,234,343.37	18,514,0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9,733,882.69	40,120,576.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0,473,348.49	9,881,893.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2,281,786.40	1,945,250.55
预付款项	五(四)	3,990,756.54	5,117,20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3,090.43	2,283,65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5,477,827.12	45,203,52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009,998.81	1,240,574.41
流动资产合计		151,685,033.85	124,306,74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5,065,191.31	15,965,5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01,554,112.37	106,562,977.01
在建工程	五(十)	4,141,875.68	1,352,81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61,221.78	187,082.68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4,433,394.83	24,755,977.6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164,791.37	164,791.3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016,666.05	3,050,61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74,692.76	533,4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4,657,969.21	5,153,01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69,915.36	157,726,226.40
资产总计		305,254,949.21	282,032,97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7,000,000.00	10,004,70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8,314,442.99	17,864,883.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3,189,635.36	3,221,72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091,872.13	2,535,363.2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9,927,575.65	6,901,973.1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250,602.17	1,815,857.1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414,368.04	418,824.67
流动负债合计		44,188,496.34	42,763,335.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217,980.14	195,463.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1,236,385.05	2,381,330.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222,163.39	156,33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528.58	2,733,127.91
负债合计		45,865,024.92	45,496,46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51,225,000.00	51,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5,311,364.48	15,311,36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55,360,573.52	32,346,7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90,547.61	232,176,757.21
少数股东权益		4,199,376.68	4,359,75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89,924.29	236,536,5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254,949.21	282,032,972.79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2,126.29	4,766,28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52,859.26	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一)	4,975,666.86	5,593,746.71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	
预付款项		1,344,715.91	1,540,869.88
其他应收款	八(二)	48,807,492.96	50,780,83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997,427.37	30,612,77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433.93	1,189,325.45
流动资产合计		154,199,722.58	129,483,82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三)	20,115,191.31	16,015,5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347,876.01	101,117,62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35,001.14	11,883,09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8,124.79	1,747,9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889.72	1,609,02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623.21	4,953,64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79,706.18	137,326,891.59
资产总计		290,479,428.76	266,810,72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64,613.55	9,511,249.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5,196.42	2,576,77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56.30	1,791,981.07
应交税费		8,898,323.55	6,253,644.36
其他应付款		955,928.64	906,70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03,137.14	334,981.25
流动负债合计		25,627,055.60	21,375,3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6,385.05	2,381,330.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3.39	156,33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548.44	2,537,664.29
负债合计		27,085,604.04	23,913,001.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25,000.00	51,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93,609.61	133,293,60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1,364.48	15,311,36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563,850.63	43,067,74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93,824.72	242,897,71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79,428.76	266,810,721.5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2,894,487.35	100,182,319.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102,894,487.35	100,182,31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631,867.41	78,157,552.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56,363,725.68	55,959,46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702,111.86	1,620,166.2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3,678,632.75	5,581,799.4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10,829,274.21	10,718,405.81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4,008,095.57	4,187,446.07
财务费用		50,027.34	90,272.73
其中：利息费用		87,878.85	104,548.58
利息收入		60,979.37	45,415.0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13,942.69	8,721,0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886,287.98	4,372,69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342.05	-469,71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306.05	489,408.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911.10	-2,146,12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3,066.50	-1,215,21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2,984.29	32,246,553.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8,162.64	936.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26,192.85	29,10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94,954.08	32,218,385.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3,241,539.14	4,158,92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3,414.94	28,059,462.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3,414.94	28,059,462.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75.46	-1,347,334.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3,790.40	29,406,79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53,414.94	28,059,462.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3,790.40	29,406,796.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75.46	-1,347,334.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8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八（四）	85,743,899.14	80,080,372.15
减：营业成本	八（四）	43,900,340.41	42,495,169.75
税金及附加		1,370,061.47	1,201,588.54
销售费用		792,053.79	724,744.47
管理费用		8,501,976.59	7,443,060.17
研发费用		3,595,964.18	3,278,844.94
财务费用		-50,850.27	23,168.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296.22	24,553.38
加：其他收益	八（四）	91,069.04	8,133,5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342.05	-825,11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0,342.05	-469,71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859.26	426,923.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1,592.78	-3,809,14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32.25	-1,164,38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7,078.69	27,675,594.52
加：营业外收入		8,162.64	936.00
减：营业外支出		26,192.11	3,31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79,049.22	27,673,210.57
减：所得税费用		2,582,944.35	3,755,15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96,104.87	23,918,055.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96,104.87	23,918,055.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96,104.87	23,918,055.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92,805.01	105,243,05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112,591.82	9,102,9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5,396.83	114,346,04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8,886.00	50,441,35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6,531.06	15,225,2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5,806.72	13,530,99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3,278,740.63	18,254,5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59,964.41	97,452,1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432.42	16,893,87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96,59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214,054.07	99,568,98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4,054.07	103,865,5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1,332.82	1,402,12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6,200,000.00	8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1,332.82	102,262,1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278.75	1,603,45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1,00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78.85	20,594,56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7,878.85	22,594,5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121.15	-11,591,06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0,274.82	6,906,27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068.55	25,360,73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4,343.37	32,267,011.45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06,157.11	73,541,93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65.26	8,794,74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1,522.37	82,336,68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2,178.67	32,623,99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3,343.13	9,554,1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2,389.66	12,446,59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877.96	14,921,19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7,789.42	69,545,9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3,732.95	12,790,76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324,59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	101,324,59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888.27	1,179,71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888.27	89,179,7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7,888.27	12,144,87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5,844.68	14,449,14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281.61	11,095,64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2,126.29	25,544,787.1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西新赣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有限),新赣江有限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办理了变更登记,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59975583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2.50万

元，总股本为5,12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36号。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2018年12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93号）批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张爱江	34,857,012.00	68.0468
张明	4,980,946.00	9.7236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69,846.00	9.7020
张佳	2,490,498.00	4.8619
张咪	2,490,498.00	4.8619
刘晓鹏	1,000,000.00	1.9522
严祺鹏	425,000.00	0.8297
其他合格投资人	11,200.00	0.0219
合计	51,225,000.00	100.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总经办、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锭剂、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2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2家，转让1家，其中：2021年7月新设立1家，2021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增加1家，2021年6月转让1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本期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本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

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

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

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19.0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专用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

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自2021年1月1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料药和制剂等产品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开具发货交接单，在收到客户签字验收的发货交接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本期
新赣江	15%
众源药业	15%
奥匹神	20%
奥匹神医疗	20%
聚优云酷	20%
老俵大药房	20%
裘明堂	20%
国匠堂	20%
源古宝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9]3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385，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期本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能通过高新复审，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555.21	19,312.31
银行存款	31,225,788.16	12,494,756.24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4,234,343.37	18,514,068.55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300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33,882.69	40,120,576.64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9,733,882.69	40,120,576.64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0,897,420.94
1-2 年	92,346.99
2-3 年	18,883.58
3-4 年	30,003.46
4-5 年	47,330.72
5 年以上	513,076.31
账面余额小计	11,599,062.00
减：坏账准备	1,125,713.51
账面价值合计	10,473,348.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9,062.00	100.00	1,125,713.51	9.71	10,473,348.49
合计	11,599,062.00	100.00	1,125,713.51	9.71	10,473,348.4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合计	10,957,467.11	100.00	1,075,573.31	9.82	9,881,893.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599,062.00	1,125,713.51	9.7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97,420.94	544,871.11	5.00
1-2年	92,346.99	9,234.71	10.00
2-3年	18,883.58	5,665.07	30.00
3-4年	30,003.46	15,001.73	50.00
4-5年	47,330.72	37,864.58	80.00
5年以上	513,076.31	513,076.31	100.00
小计	11,599,062.00	1,125,713.51	9.7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573.31	50,140.20	-	-	-	1,125,713.51
小计	1,075,573.31	50,140.20	-	-	-	1,125,713.51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99,790.66	95.21	4,944,143.08	96.62
1-2 年	43,506.88	1.09	25,602.00	0.50
2-3 年	12,141.10	0.30	12,141.10	0.24
3 年以上	135,317.90	3.39	135,317.90	2.64
合计	3,990,756.54	100.00	5,117,204.08	100.00

2. 本期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1,786.40	1,945,250.5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281,786.40	1,945,250.5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50.55	336,535.85	-	2,281,786.4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50.55	2,281,786.40	-	-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75,206.20	1,364,964.62	15,310,241.58	18,802,089.77	1,363,864.03	17,438,225.74
库存商品	24,902,929.61	531,309.26	24,371,620.35	23,523,597.26	545,476.35	22,978,120.91
在产品	5,636,387.52	-	5,636,387.52	5,403,056.33	948,398.22	4,454,658.11
发出商品	159,577.67	-	159,577.67	332,523.40	-	332,523.40
合计	47,374,101.00	1,896,273.88	45,477,827.12	48,061,266.76	2,857,738.60	45,203,528.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3,864.03	79,568.07	-	78,467.48	-	1,364,964.62
库存商品	545,476.35	209,446.12	-	223,613.21	-	531,309.26
在产品	948,398.22	-	-	948,398.22	-	-
小计	2,857,738.60	289,014.19	-	1,250,478.91	-	1,896,273.88

(2) 本期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费	4,009,433.93	-	4,009,433.93	1,132,075.45	-	1,132,075.45
预缴税费	564.88	-	564.88	-	-	-
待摊费用	-	-	-	61,750.00	-	61,75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	46,748.96	-	46,748.96
合计	4,009,998.81	-	4,009,998.81	1,240,574.41	-	1,240,574.41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065,191.31	-	15,065,191.31	15,965,533.36	-	15,965,533.36
合计	15,065,191.31	-	15,065,191.31	15,965,533.36	-	15,965,533.36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181,895.57	-	-	1,042,989.22	-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	783,637.79	-	-	142,647.17	-

小计	16,050,000.00	15,965,533.36	-	-	-900,342.05	-
----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	14,138,906.35	-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	-	-	-	926,284.96	-
小计	-	-	-	-	15,065,191.31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1,554,112.37	106,562,977.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1,554,112.37	106,562,977.0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216,943.36	-	363,021.82	-	-	-	-	103,579,965.18
专用设备	53,681,608.85	1,074,710.01	-	-	-	100,000.00	-	54,656,318.86
运输工具	2,887,520.80	-	-	-	-	-	-	2,887,520.80
通用设备	14,241,259.86	6,061.95	-	-	-	-	-	14,247,321.81
小计	174,027,332.87	1,080,771.96	363,021.82	-	-	100,000.00	-	175,371,126.6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0,701,115.91	2,923,857.10					-	33,624,973.01
专用设备	23,889,283.90	2,388,119.58				95,000.40		26,182,403.08
运输工具	2,720,353.32	5,354.73					-	2,725,708.05
通用设备	10,153,602.73	1,130,327.41				-	-	11,283,930.14

小 计	67,464,355.86	6,447,658.82	-	-	-	95,000.40	-	73,817,014.2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515,827.45	-	-	-	-	-	-	69,954,992.17
专用设备	29,792,324.95	-	-	-	-	-	-	28,473,915.78
运输工具	167,167.48	-	-	-	-	-	-	161,812.75
通用设备	4,087,657.13	-	-	-	-	-	-	2,963,391.67
小 计	106,562,977.01	-	-	-	-	-	-	101,554,112.37

(2) 本期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141,875.68	-	4,141,875.68	1,352,813.79	-	1,352,813.79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4,141,875.68	-	4,141,875.68	1,352,813.79	-	1,352,813.7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4,141,875.68	-	4,141,875.68	1,352,813.79	-	1,352,813.79

3. 本期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办公租赁	236,535.51	27,821.67	-	-	-	264,357.18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办公租赁	49,452.83	53,682.57	-	-	-	103,135.40
(3) 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办公租赁	-	-	-	-	-	-
(4) 账面价值						
办公租赁	187,082.68	-	-	-	-	161,221.7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610,443.40	-	-	-	-	28,610,443.40
专利技术	1,456,000.00	-	-	-	-	1,456,000.00
财务软件	403,284.83	2,900.00	-	-	-	406,184.83
合计	30,469,728.23	2,900.00	-	-	-	30,472,628.23
(2)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126,766.11	286,376.37	-	-	-	4,413,142.48
专利技术	1,456,000.00		-	-	-	1,456,000.00
财务软件	130,984.47	39,106.45	-	-	-	170,090.92
合计	5,713,750.58	325,482.82	-	-	-	6,039,233.40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83,677.29	-	-	-	-	24,197,300.92
专利技术	-	-	-	-	-	-
财务软件	272,300.36	-	-	-	-	236,093.91
合计	24,755,977.65	-	-	-	-	24,433,394.83

2. 本期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4,791.37	-				164,791.3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路面费用及装修费	1,067,098.00	45,423.00	222,989.33	-	889,531.67
药品再注册费	1,983,516.13	423,584.00	279,965.75	-	2,127,134.38
合计	3,050,614.13	469,007.00	502,955.08	-	3,016,666.0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706,232.20	255,934.83	2,695,362.67	404,304.40
坏账准备	791,719.53	118,757.93	860,758.67	129,113.80
合计	2,497,951.73	374,692.76	3,556,121.34	533,418.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928,230.00	139,234.50	1,042,222.53	156,33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2,859.27	82,928.89	-	-
合计	1,481,089.27	222,163.39	1,042,222.53	156,333.38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购买款	-	-	-	24,000.00	-	24,000.00
尚未审批药品再注册费	122,976.00	-	122,976.00	461,160.00	-	461,16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44,993.21	-	1,844,993.21	1,977,858.21	-	1,977,858.21
债务投资	2,690,000.00	-	2,690,000.00	2,690,000.00	-	2,690,000.00
合计	4,657,969.21	-	4,657,969.21	5,153,018.21	-	5,153,018.21

(十七)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4,705.56
合计	7,000,000.00	10,004,705.56

(十八)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917,335.13	14,252,474.79
1-2年	2,172,653.35	1,240,910.19
2-3年	671,914.58	1,083,429.72
3-4年	560,244.03	655,743.05
4-5年	419,112.00	224,014.37
5年以上	573,183.90	408,311.53
合计	18,314,442.99	17,864,883.65

2.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	3,189,635.36	3,221,728.24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535,363.20	13,399,182.20	13,842,673.27	2,091,872.1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6,719.43	836,719.43	-
(3)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535,363.20	14,235,901.63	14,679,392.70	2,091,872.13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5,363.20	12,183,475.39	12,626,966.46	2,091,872.13
(2) 职工福利费	-	540,351.89	540,351.89	-
(3) 社会保险费	-	393,443.90	393,443.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8,030.07	338,030.07	-
工伤保险费	-	55,413.83	55,413.83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266,048.00	266,04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863.02	15,863.02	-
(6) 其他	-	-	-	-
小计	2,535,363.20	13,399,182.20	13,842,673.27	2,091,872.1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798,667.42	798,667.42	-
(2) 失业保险费	-	38,052.01	38,052.01	-
(3) 其他	-	-	-	-
小计	-	836,719.43	836,719.43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消费税	204,639.58	94,392.29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33.76	200,400.88
教育费附加	145,300.19	85,886.10
地方教育附加	96,866.81	57,257.40
房产税	190,069.74	198,103.03
土地使用税	123,895.58	105,287.33
企业所得税	3,932,569.39	3,199,808.48
个人所得税	20,288.82	96,112.98
增值税	4,866,623.72	2,846,169.46
印花税	5,200.64	15,467.73
环境保护税	3,087.42	3,087.42
合计	9,927,575.65	6,901,973.10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50,602.17	1,815,857.11
合计	2,250,602.17	1,815,857.1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113,500.00	569,031.13
关联方往来	5,000.00	5,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71,635.06	331,529.56
预提费用	327,402.31	410,249.16
其他	733,064.80	500,047.26
小计	2,250,602.17	1,815,857.11

(2) 报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98,946.43	418,824.67
预提费用	1,115,421.61	-
合计	1,414,368.04	418,824.67

(二十四)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办公租赁	217,980.14	195,463.62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应付换货成本	213,627.20	248,201.50	销售商品换货
应付退货款	1,022,757.85	2,133,129.41	销售商品召回
合计	1,236,385.05	2,381,330.91	

[注]应付退货款系公司产品在国家药监局的要求下召回并销毁产生的预计负债。

(二十六)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爱江	34,857,012.00	-	-	34,857,012.00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69,846.00	-	-	4,969,846.00
张明	4,980,946.00	-	-	4,980,946.00
张佳	2,490,498.00	-	-	2,490,498.00
张咪	2,490,498.00	-	-	2,490,498.00
刘晓鹏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严棋鹏	425,000.00	-	-	425,000.00
其他合格投资者	11,200.00	-	-	11,200.00

合计	51,225,000.00	-	-	51,225,000.00
----	---------------	---	---	---------------

(二十七)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3,293,609.61	-	-	133,293,609.61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11,364.48	-	-	15,311,364.48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32,346,783.12	39,562,284.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11,514.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35,871.37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2,346,783.12	39,214,899.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3,790.40	29,406,796.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其他转入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490,00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60,573.52	48,131,695.63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877,906.47	56,089,059.18	100,155,216.92	55,726,994.31

其他业务	16,580.88	274,666.50	27,102.26	232,467.64
合计	102,894,487.35	56,363,725.68	100,182,319.18	55,959,461.95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环境保护税	6,174.84	6,174.82
城建税	470,102.66	387,492.48
教育费附加	201,638.54	166,06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420.78	118,747.03
土地使用税	306,161.17	246,395.05
房产税	380,139.48	376,819.18
印花税	28,720.03	21,398.86
车船税	6,616.00	6,840.00
消费税	141,774.03	205,613.70
残疾人保障金	27,329.13	84,616.90
合计	1,702,111.86	1,620,166.2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二)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537,671.10	4,220,212.56
销售服务费	4,552.00	319,014.39
招待费	42,160.12	60,907.60
业务推广费	835,825.36	277,513.87
差旅费	96,312.06	336,093.55
汽车费用	-	29,346.91
办公费	109,310.19	133,537.60
折旧、摊销	26,086.59	8,109.98
租赁费	15,000.00	102,445.85
其他	11,715.33	94,617.1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计	3,678,632.75	5,581,799.43

(三十三)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838,125.87	4,035,103.26
折旧摊销	2,917,745.12	3,285,210.85
存货报损	301,908.00	654,180.96
办公及通讯费	893,056.82	897,268.04
中介及咨询费	1,144,378.86	475,588.76
排污及绿化费	1,030,289.62	662,864.40
物料消耗	69,573.59	101,068.77
药品注册及质检费	143,130.43	171,034.87
其他	491,065.89	436,085.90
合计	10,829,274.20	10,718,405.81

(三十四)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486,127.62	1,275,898.35
直接材料	188,790.38	517,467.28
折旧摊销	340,617.37	335,130.93
委托开发费用	1,870,020.73	1,263,396.23
其他	122,539.47	795,553.28
合计	4,008,095.57	4,187,446.07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7,878.85	104,548.58
减：财政贴息	-	28,500.00
减：利息收入	60,979.37	45,415.07

汇兑损益	-27,953.77	31,883.2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1,081.63	27,755.96
合计	50,027.34	90,272.73

(三十六)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11,013.09	8,704,125.00
个税返还	2,929.60	-
大学生就业减免	-	16,900.00
合计	113,942.69	8,721,025.00

(三十七)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342.05	-469,71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494,30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54.07	348,100.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886,287.98	4,372,690.01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140.20	-386,64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229.10	-1,759,474.37
合计	-911.10	-2,146,121.35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3,066.50	-1,215,215.20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751.81	-	-2,751.81
其中：固定资产	-2,751.81	-	-2,751.81
在建工程	-	-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8,162.64	936.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52.00	-
罚款支出	-	26,975.00
对外捐赠	25,840.11	-
其他	0.74	2,128.54
合计	26,192.85	29,103.5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16,983.69	4,437,29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555.45	-278,372.04
合计	3,241,539.14	4,158,923.65

(四十四) 其他应收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633,282.68	150,192.25	1,483,090.43	2,483,071.55	199,421.35	2,283,650.20

合计	1,633,282.68	150,192.25	1,483,090.43	2,483,071.55	199,421.35	2,283,650.20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	1,412,320.28
1-2 年	123,262.40
2-3 年	33,500.00
3-4 年	-
4-5 年	35,000.00
5 年以上	29,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633,282.68
减：坏账准备	150,192.25
账面价值小计	1,483,090.4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95,357.46	387,324.46
关联方往来款	17,409.92	8,494.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暂付款	123,352.54	-
股权转让款	870,000.00	1,740,000.00
员工备用金	35,000.00	195,183.35
其他	172,162.76	132,069.74
账面余额小计	1,633,282.68	2,483,071.55
减：坏账准备	150,192.25	199,421.35
账面价值小计	1,483,090.43	2,283,650.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525.81	61,895.54	25,000.00	199,421.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6,163.12	6,163.12		
-- 转入第三阶段		-3,360.00	3,36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746.68	-14,322.42	840.00	-49,229.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0,616.01	50,376.24	29,200.00	150,192.25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33,282.68	150,192.25	9.2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2,320.28	70,616.01	5.00
1-2 年	123,262.40	12,326.24	10.00
2-3 年	33,500.00	10,050.00	30.00
3-4 年	-	-	-
4-5 年	35,000.00	28,000.00	80.00
5 年以上	29,200.00	29,200.00	100.00
小计	1,633,282.68	150,192.25	9.2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421.35	-49,229.10	-	-	-	150,192.25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199,421.35	-49,229.10	-	-	-	150,192.2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118,433.0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8,093.30 元。

(四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13,942.69	8,732,625.00
保证金	544,468.87	312,114.93
利息收入	60,979.37	45,410.70
其他	393,200.89	12,842.83
合计	1,112,591.82	9,102,993.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费用	6,894,312.32	5,604,713.26
往来款项	507,069.83	11,838,323.93
押金保证金	-	811,500.00
其他	2,877,358.48	-
贷款专用资金	3,000,000.00	-
合计	13,278,740.63	18,254,537.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7,214,054.07	99,568,985.1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理财产品	16,200,000.00	85,500,000.00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受限保证金解除限制	6,000,000.00	-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306.05	62,484.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6,923.12
合计	613,306.05	489,408.0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合并范围不存在变更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新设
江西奥匹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	70.00	新设
江西聚优云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服务业	-	70.00	新设
江西老俵大药房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新设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国匠堂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南昌	江西吉安	零售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零售业	80.00	-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直接	间接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	-	权益法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35.00%	-	权益法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及严棋鹏，其中，张爱江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5% 的股份，张明、张佳、张咪及严棋鹏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9.72%、4.86%、4.86% 及 0.83% 股份。另外张爱江通过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22% 的股份，张佳通过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9% 股份，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以及严棋鹏合计持有公司 98.03%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佳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江之女
张燕娥	实际控制人张爱江之配偶
吴力勇	原子公司仁华医药股东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张燕文曾控制的企业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协议价	24,299.75	80,173.65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99,009.90
合计			24,299.75	179,183.5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	-------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62,860.18	-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345.13	8,495.58
合计			372,205.31	8,495.58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张爱江	土地使用权	16,580.88	16,580.88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爱江、张燕娥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12/9	2024/12/3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00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9.00
报酬总额(万元)	85.33	95.0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	1,620.00	16,200.00	810.00
	江西省源古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	1,425.00	28,500.00	1,425.00
小计		44,700.00	3,045.00	44,700.00	2,235.00
(2) 其他应收款					
	吴力勇	870,000.00	43,500.00	1,740,000.00	87,000.00
	张爱江	17,409.92	870.50	-	-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8,494.00	424.70
小计		887,409.92	44,370.50	1,748,494.00	87,424.7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00	-	2,69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27.79	2,491.39
(2) 其他应付款			
	张爱江	5,000.00	5,0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510,294.69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5,212,650.07
1-2 年	1,817.75
2-3 年	11,911.54
3-4 年	22,994.26
4-5 年	10,890.56
5 年以上	444,189.21
账面余额小计	5,704,453.39
减：坏账准备	728,786.53
账面价值合计	4,975,666.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453.39	100.00	728,786.53	12.78	4,975,666.86
合计	5,704,453.39	100.00	728,786.53	12.78	4,975,666.86

续上表: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6,762.11	100.00	753,015.40	11.86	5,593,746.71
合计	6,346,762.11	100.00	753,015.40	11.86	5,593,746.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04,453.39	728,786.53	12.7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2,650.07	260,632.50	5.00
1-2年	1,817.75	181.78	10.00
2-3年	11,911.54	3,573.46	30.00
3-4年	22,994.26	11,497.13	50.00
4-5年	10,890.56	8,712.45	80.00
5年以上	444,189.21	444,189.21	100.00
小计	5,704,453.39	728,786.53	12.7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015.40	-24,228.87			728,786.53
小计	753,015.40	-24,228.87	-	-	728,786.53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60,431,739.03	11,624,246.07	48,807,492.96	58,059,260.69	7,278,424.42	50,780,836.27
合计	60,431,739.03	11,624,246.07	48,807,492.96	58,059,260.69	7,278,424.42	50,780,836.2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6,016,443.80
1-2年	14,456,534.27
2-3年	12,397,700.16
3-4年	2,970,760.80
4-5年	4,586,100.00
5年以上	4,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60,431,739.03
减：坏账准备	11,624,246.07
账面价值小计	48,807,492.9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4,200.00	4,2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9,351,234.48	56,098,244.91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股权转让款	870,000.00	1,740,000.00
备用金	-	77,355.40
其他	166,304.55	119,460.38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小计	60,431,739.03	58,059,260.69
减：坏账准备	11,624,246.07	7,278,424.42
账面价值小计	48,807,492.96	50,780,836.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34,363.28	5,644,061.14	-	7,278,424.4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22,826.71	722,826.71		
—转入第三阶段		-3,360.00	3,36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9,285.62	3,955,696.03	840.00	4,345,821.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300,822.19	10,319,223.88	4,200.00	11,624,246.07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431,739.03	11,624,246.07	19.2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16,443.80	1,300,822.19	5.00
1-2年	14,456,534.27	1,445,653.43	10.00
2-3年	12,397,700.16	3,719,310.05	30.00
3-4年	2,970,760.80	1,485,380.40	50.00
4-5年	4,586,100.00	3,668,880.00	80.00
5年以上	4,200.00	4,200.00	100.00

小计	60,431,739.03	11,624,246.07	19.24
----	---------------	---------------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8,424.42	4,345,821.65	-	-	-	11,624,246.07
小计	7,278,424.42	4,345,821.65	-	-	-	11,624,246.07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916,461.28	95.84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3,005.20	1.48
吴力勇	原子公司之股东	870,000.00	1.44
江西裘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1,768.00	0.90
小计		60,221,234.48	99.6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50,000.00	-	5,0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65,191.31	-	15,065,191.31	15,965,533.36	-	15,965,533.36
合计	20,115,191.31	-	20,115,191.31	16,015,533.36	-	16,015,533.36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源古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小计	-	5,000,000.00	-	5,050,000.00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181,895.57	-	-	-1,042,989.22	-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	783,637.79	-	-	142,647.17	-
小计	16,050,000.00	15,965,533.36	-	-	-900,342.0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	14,138,906.35	
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	-	-	-	926,284.96	-
小计	-	-	-	-	15,065,191.31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57,117.75	43,601,285.59	79,859,308.61	42,196,114.93
其他业务	186,781.39	299,054.82	221,063.54	299,054.82
合计	85,743,899.14	43,900,340.41	80,080,372.15	42,495,169.7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58,052,805.95	20,066,830.13	48,609,282.19	15,062,723.33
制剂药	20,278,799.48	15,054,540.30	21,462,091.99	15,832,168.23
中成药	7,225,512.32	8,479,915.16	9,787,934.43	11,301,223.37
合计	85,557,117.75	43,601,285.59	79,859,308.61	42,196,114.93

九、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81	4,494,305.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13.09	8,704,1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21,892.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360.12	837,508.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0.21	-28,16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900.00
小 计	717,591.19	13,802,779.1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458.57	1,230,54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132.62	12,572,238.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975.90	12,546,36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156.73	25,872.4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6.91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013,790.40	29,406,796.42
非经常性损益	2	601,975.90	12,546,36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2,411,814.51	16,860,43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2,176,757.21	223,689,946.1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10,035,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3.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20,49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
报告期月份数	13	6.00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243,683,652.41	243,410,84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9.44%	12.08%

[注]14=4+1*0.5+5*6/13-7*8/13+11*12/13-9*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411,814.51	16,860,43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243,683,652.41	243,410,844.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3	-	-335,871.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报告期净利润	4	-	-221,892.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	6	-	-557,763.65
合并日次月至期末月份数	7	-	-
报告期月份数	8	6.00	6.00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	$9=2-3-4*0.5+(5*0.5+6)*7/8$	243,683,652.41	243,857,66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9.20%	6.9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33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33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013,790.40	29,406,796.42
非经常性损益	2	601,975.90	12,546,36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2,411,814.51	16,860,430.17
期初股份总数	4	51,225,000.00	49,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1,42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3.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1,225,000.00	50,51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frac{13=1/1}{2}$	0.45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frac{14=3/1}{2}$	0.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云章路 36 号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